



法学研究

法理法史学

宪法行政法学

民商法学

程序法学

刑事法学

经济社会法学

国际法学

交叉学科

搜索

关键字

检索内容

检索字段

排序字段

检索方式

检索

最新发布

- 我国电子废弃物管理立法的困境与出...
- 辐射污染防治地方立法评析
- 论强化政府环境责任——从浙江台州...
- 环境法庭的正当性分析——以能动司...
- 从生态损害赔偿到生态系统管理——...
- “当场击毙”的法律思考

点击排行

- 行政法治视野中的社会管理创新
- “法治中国”面临什么样的挑战？
- 论规划裁量及其界限——基于与一般...
- 消除权力寻租要靠宪政、民主、法治...
- 公物法中的物、财产、产权——从德...
- 补助金的正当使用与限价房之返还

重金属污染防治法律问题研究

阅读次数: 65 2012-03-20 14:46:44 [打印本页]

福州大学法学院 刘瑞

摘要：紫金矿业污染事故发生后，关于重金属污染的问题再次引起社会的关注。2011年4月初，国务院正式批复《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，尽管确立了“15%”的削减目标，锁定了“4452家重点企业”，仍没有完全消弭公众对于重金属污染的追问，这超过四千家重点防控企业姓甚名谁，并未公开披露。现实问题逼迫立法机构尽快出台重金属污染防治法，制定详尽的预防和治理重金属污染的法律制度，填补我国法律在此领域的空白，有效防治重金属污染带来的损害。

关键词：重金属污染； 风险预防保证金； 清洁生产

(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报送)

正文：[附件：重金属污染防治法律问题研究](#)